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呂貞儀
電話：04-22177591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72@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123009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請至雲端下載<https://space.moc.gov.tw/QueHV8>

主旨：本局113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案，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2年11月3日止，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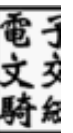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暨A類一覽表》辦理。

二、文化部自110年起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為輔導並鼓勵路徑沿線相關單位與團體共同推動及保存主題文化路徑，爰本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事項。

三、申請條件：

(一)計畫內容需符合本局推動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試行文化路徑主題，並能完整論述標的場域於該文化路徑主題之重要性或特殊意義（試行文化路徑主題及所涉及之區域依申請年度所規範之內容為準）。

(二)提案內容跨2個以上縣市（直轄市）或行政區域者得優先補助。



(三)申請單位需具有擬申請標的場域之產權、管理權，或與產權、管理單位取得合作協議，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者。

四、試行文化路徑主題及所涉及之區域：

(一)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具有各族群多元交流歷史記憶與內涵之文化性資產。(臺南、高雄等區域為優先)

(二)產業文化路徑：符合以下各類之有形及無形文化性資產：

1、糖業文化路徑(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區域為優先)。

2、礦業文化路徑(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等區域為優先)。

3、林業文化路徑(嘉義區域為優先)。

4、水文化路徑(雲林、嘉義、臺南區域為優先)。

五、補助項目：

(一)文史調查及研究。

(二)在地組織串連及青年社群培育。

(三)教案編寫與課程規劃。(執行單位若為公立學校，則需以縣市政府為提案單位)

(四)跨界媒合不同藝文團隊或產業。(由在地團隊提出申請，該團隊須提出具有計畫相關實務經驗之實績證明)

(五)環境整備及優化(資本門)：與主題敘事相關之場域空間環境維護整備、周邊環境整理與修建，以及相關設施景觀優化。

六、計畫執行期程：自本局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



七、補助額度：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每一提案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不限，同一案件可同時申請經、資門項目。
- (二)國內立案之非營利之專業團隊或民間團體：每一提案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額度以經常門100萬元以內為原則。
- (三)受補助單位須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供配合(自籌)款，實際核定額度仍需由本局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並以113年度內可完成為原則。

八、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本局收文日112年11月9日為最後期限)。
- (二)申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申請補助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各5份至本局(需提供電子檔)。(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非產權單位申請者需併附與產權單位之合作或授權協議書)。
- (三)申請限制：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計畫案內容已獲得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若於核定補助後查知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將撤銷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九、審查作業：

- (一)由本局依據提案申請計畫書辦理初審(申請對象及條件)及複審作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及辦理現場勘查。

(二)經本局審查通過者核定補助，依據核定期程及補助經費修正計畫書（併審查意見回應表，如無審查意見則免），經本局同意備查後辦理；未獲補助者則不另行通知。

十、撥款及核銷結案作業：補助比例及相關撥款作業等續依本局官網公告最新版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A類一覽表「撥款方式」辦理撥款及核銷結案作業。

十一、其餘計畫申請與執行所需注意事項及表格請至雲端下載補助計畫注意事項參閱。

十二、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請至本局官網(<https://www.boch.gov.tw>)下載。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雄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內門區木柵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甲仙愛鄉協會、高雄市美濃區愛鄉協進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木柵教會、高雄市荖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高雄市六龜區荖濃社區發展協會、高雄市荖濃溪環境藝術促進會、集禧室工坊、台南市左鎮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左鎮教會、菜寮溪產業觀光協會、雲林縣地方產業文化創生協會、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公益CEO協會、萬國戲院、財團法人春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新北市礦業退休人員交流協會、猴硐礦工文史館、荖寮坑礦業生態園區、臺灣花磚博物館、嘉義縣新港鄉板頭社區發展協會、嘉義縣頂菜園發展協會、虎尾鎮魅力商圈發展協會、虎尾溪社區大學、雲林縣臥龍山發展協會、平溪魅力商圈發展協會、新北市平溪區菁桐社區發展協會、平溪導覽協會、瑞芳老街文化觀光推展協會、新北市汐止社區大學、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雞籠卡米諾、三貂嶺文史工作室、平溪文史工作室、國立臺北大學海山學研究中心、新北市陳昌梯醫師山林保育協會、山中島-福爾摩莎工房、新竹竹東周政男工作室、新竹縣北埔鄉南外社區發展協會、新竹縣關西鎮鄉土文化協會、苗栗縣社區大學、阿里山世界遺產協會、台灣圖書室、臺灣阿里山青年大使協會、台灣田野學校、成龍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

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嘉義研究中心、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基隆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六龜區荖濃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局古蹟聚落組、本局綜合規劃組



裝

訂

線

